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 **核准批复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出现错误内容，现需对以下内容予以更正：

原披露内容为：“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0,000万股新股”，现更正为：“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0,000股新股”。

现将更正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更新。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